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厦门安居”，扩位简称为“中金厦门安居 REIT”，基金代码为“508058”）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0 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62.47%。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312,350,000 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131,355,000 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0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1,395,030 万份，超过《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56,295,000 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8,142,070,998 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 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0.94159265%。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0.69140886%。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截位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前述被截位舍去份额数量最大的公众投资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于募集结束后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还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

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9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